

越南稅務及法令要聞

2022 年 6 月



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

01 調高加班時數上限

為協助因 COVID-19 遭受經濟生活損失的企業和勞工，政府和勞動部提案更改加班政策，增加每年和每月的規定加班時數。

2022 年 3 月 23 日，國會常務委員通過第 17/2022/UBTVQH15 決議，調高加班時數上限。

根據第 17 號決議，《勞動法》中的加班時數上限調整如下：

-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勞工每年加班時數上限從 200 小時提高至 300 小時，適用於所有工作（過去300小時的加班時數僅適用於《勞動法》規定的某些特殊情況）。
-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，勞工每月加班時數上限從 40 小時提高至 60 小時，適用於符合每年加班上限 300 小時的企業。
- 雇主須徵得勞工的同意才能增加加班時數上限，並遵守《勞動法》下的所有加班規定，包括向各省的勞動主管機關發送通知。
- 加班時數上限調整不適用於以下情況：
 - 18歲以下的勞工；
 - 殘疾勞工；
 - 從事繁重/危險工作者；
 - 懷孕自第 7 個月起（或特殊情況下的第 6 個月起）；
 - 需要照顧 12 個月以下嬰兒的女性勞工。

PwC資誠觀點:

越南政府針對產業的需求，自 2022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加班時數有所調高。建議企業依實際營業情況適當運用最新規定。

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

02

越南製造或組裝汽車的特別銷售稅繳納期限延長

2022 年 5 月 21 日，政府發佈第 32/2022/ND-CP 號法令延長越南製造或組裝汽車的特別銷售稅繳納期限，適用於2022年6月至9月。

第 32/2022/ND-CP 號法令將自簽署日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- 依照第 32/2022/ND-CP號法令，針對來自越南製造或組裝汽車的特別銷售稅，自 2022 年 6 月至 9 月的繳納期限將展延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。
- 適用納稅人包括直接申報特別銷售稅的分公司或附屬機構。前提是這些分公司或附屬機構的營業活動和總公司相同。
- 納稅人必須依規定的表格提出延期申請，同時提交相應的特別銷售稅申報表。延期申請期限為 2022 年 11 月 20 日。
- 若特別銷售稅申報內容的任何修正導致增加納稅義務，且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更正的申報表，則新增的稅金將適用延期。
- 納稅人將自行評估特別銷售稅的延期適用資格。稅務機關將不另行通知延期結果。

PwC資誠觀點:

越南政府提供特別銷售稅延長措施。建議企業留意紓困期間以及相關程序，向主管機關申請，以保障權益。

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

03

第 34/2022 號法令展延2022年稅金繳納

越南政府於 2022 年 05 月 28 日發佈第 34/2022/ND-CP 號法令延長繳納 2022 年的稅金和土地租賃費。

該法令自簽署日起生效。

第 34/2022/ND-CP 號法令將可適用在2021或2022年多項商務活動及相關收入。

適用繳納延期的商務活動與第 52/2021 號法令的規定相同。符合規定的企業將適用以下措施：

1. 延期繳納增值稅 (VAT) 和企業所得稅 (CIT)

一般而言，VAT和CIT繳納延期期限如下：

- 2022年3月、4月和5月 (適用於按月申報VAT的企業) 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 (適用於按季度申報VAT的企業) VAT繳納期限將延長6個月；2022年6月及2022年第二季度的VAT繳納期限將延長5個月；2021年7月和8月的VAT繳納期限將分別延長4個月和3個月。
- 2022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CIT預繳期限將延長3個月。

2. 家庭企業增值稅和個人所得稅 (PIT) 繳納期限延長

- 與第52/2021 號法令相同，家庭企業從事規定的營業活動在2022年的VAT和PIT繳納期限將延長至2022年12月30日。

3. 延期繳納土地租賃年費

- 對於直接從國家租賃土地，並每年支付土地租賃費且從事規定營業活動的企業，2022年50%的費用可享有6個月的延期。

4. 其他

- 從事多項營業活動的企業，只要營業活動中至少有一項屬於規定範圍內的營業活動，所有營業活動將可享有稅務繳納和土地租金的延期支付。
- 若延期期限遇假日，則以下個工作日為準。

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

03

第 34/2022 號法令展延2022年稅金繳納 (續)

5. 行政管理程序：

- 適用納稅人必須依規定的表格提出延期申請，同時提交相應的月度或季度稅務申報表。
- 延期申請期限為 2022 年 09 月 30 日，若逾期未提交則視同放棄延期。可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，或以紙本送至當地稅局或郵寄送達。申請文件應一次包含該報稅期間的所有稅務繳納類型和土地租賃費。

PwC資誠觀點:

越南政府持續提供疫情紓困措施，主要針對企業所得稅、增值稅、個人所得稅延緩措施，幫助企業減緩資金流壓力。建議企業留意紓困期間以及相關程序，向主管機關申請，以保障權益。

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

04 越南租稅協定的未來

2022年2月9日越南簽署了《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的多邊公約》（“公約”或“MLI”），成為加入該公約的第99個司法管轄區。這是越南在五年前成為BEPS包容性框架的第100個成員後，越南實施BEPS行動計劃的一個重要里程碑。一旦MLI生效，越南現有的75個雙重課稅協定（“DTA”）可能會有所改變。納稅人應瞭解這些潛在變化，及對規劃投資架構和交易模式規劃產生的影響。

MLI 及其作用

甚麼是MLI？

參與經合組織(OECD)/G20 BEPS項目的國家共同製定了15項行動計畫，以因應逃稅行為並創造更加透明的稅收環境。MLI可視為一項工具，以用於施行與DTA相關的BEPS行動計劃。

MLI是做什麼的？

MLI旨在為目前生效的1,800多個DTA提供最低標準，以反擊租稅協定濫用和強化爭端解決機制。參與ML不僅可以讓政府強化其租稅協定，還可以降低租稅協定重新談判和修改的相關程序負擔。

MLI 如何對 DTA產生變化？

目前，包括越南在內的99個國家已經簽署了MLI。MLI於2018年7月1日生效，並在已施行MLI的司法管轄區現有租稅協定（稱為“涵蓋租稅協定”或“CTA”）開始生效。越南需要批准MLI才能將MLI適用於越南的DTA，MLI批准預計將在2022年發生。已簽署MLI的國家會明確化希望使用MLI修改的CTA。然後經由保留和通知程序與DTA的相對方商定，MLI中的哪些條文將在其DTA中執行。這被稱為一個國家的“MLI立場”。

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

04 越南租稅協定的未來 (續)

越南的MLI立場

根據越南簽署的保留和通知程序清單，MLI涵蓋了越南與中國、韓國、日本和德國等重要貿易夥伴簽署的75個租稅協定。

越南與美國之間的DTA尚未批准生效，因此未列入CTA。

越南MLI立場進一步顯示，CTA的三項重大議題涉及利得、常設機構 (PE) 和相互協議程序 (MAP) 的條款。

資本利得

透過在DTA中加入新的資本利得相關條款，越南將有機會擴大對直接和間接轉讓，持有豐富越南土地資產標的公司資本利得課稅權。

這項新規定不僅縮短了評估標的公司是否擁有豐富土地資產的期限 (即在交易前 365 天)，而且加入了越南課稅權判定門檻。

因此，計劃在短期/中期出售越南實體的納稅人應評估越南DTA的可能變化，及是否會在越南產生新的/額外的資本利得稅。

避免PE

MLI針對人為規避PE提供了多種因應方法。PE條款修改如下：

限制PE定義中屬於準備性或輔助性活動的定義。這意味著無法通過將業務活動拆分而避免被認定為PE。

修改代理常設機構的定義，以確保如果中介機構在越南進行的活動，目的為常態性使外國企業可以談定合約，則該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在越南具有應納稅實質。但如果這些活動由中介機構的獨立商業經營，則中介機構不屬於PE。

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

04 越南租稅協定的未來 (續)

強化MAP

越南政府已表示打算根據經合組織的BEPS方案，達到強化爭議解決的最低標準。

在越南導入MLI後，MAP新條款將被添加到一些DTA中。新加坡和荷蘭等具有企業投資中心角色國家的DTA，也將導入MAP新條款。通過增加納稅人可使用MAP的時程範圍，並使多數越南DTA相關條款有一致性，將為納稅人使用MAP帶來實質幫助。

PwC資誠觀點:

越南所簽署的MLI生效後，將對越南在國際反避稅措施上提供有效且即時的工具，跨國企業涉及越南的投資架構和交易模式將有可能受到影響，建議企業進一步檢視MLI條款，以有效管理MLI對越南營運活動產生的效應。

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

05

越南通過至2030年稅務系統改革政策

越南總理府於2022年4月23日簽署第 508/QD-TTg批准至2030年稅務系統改革政策，著重建設現代化及有效率的稅務環境。

目的

- 將越南稅務政策與國際接軌；
- 稅務行政改革預計2025年達成以下的目標：
 - 納稅人對稅務機關的服務滿意度：至2025年達90%，至2030年達95%。
 - 納稅人透過線上方式取得協助比率：至2025年達70%，至2030年達90%。
 - 通過電子方式申報、支付、退款及免稅申請的比率：至2025年企業達98%，個人達85%。
 - 稅務機關按時辦理退稅及免稅申請案件的比率：至2025年達98%。

為了達成上述目標，政府推出一系列稅務改革政策措施，包括：

1. 增值稅

- 透過縮小免增值稅及5%增值稅項目，進而擴大課稅基礎；
- 施行單一增值稅稅率；
- 檢視適用增值稅扣除法的收入門檻；
- 檢視增值稅扣抵、退稅相關的規定以推動簡化。

2. 特別銷售稅

- 補充特別銷售稅課稅範圍。
- 制定計劃調升香煙與酒類的特別銷售稅，以限制生產及消費，並兌現國際承諾；
- 檢視部分產品的特別銷售稅率。

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

05

越南通過至2030年稅務系統改革政策（續）

3. 進出口關稅

- 減少關稅稅率數量，從目前的32個稅率到2025年減至25個，到2030年減至20個；
- 檢視進出口關稅政策以促進出口、提高當地增值，且限制自然資源出口；
- 檢視就地進出口及非關稅區相關規定以減少逃稅情形。

4. 企業所得稅

- 修改或取消不再符合國家發展及國際要求的租稅優惠政策；
- 對小型和微型企業提供所得稅優惠；
- 轉移吸引外資策略，尋求優質產業，鼓勵投資重點產業和地區；
- 實施有關移轉定價和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(BEPS)之要求。

5. 個人所得稅

- 檢視應稅及非課稅項目；
- 簡化納稅人及稅務機關個人所得稅結算作業。

6. 自然資源稅

- 檢視自然資源稅課稅基礎規定。

7. 有關不動產稅（包括農業土地和非農業土地）

- 將農業土地使用免稅延至2025年；
- 鼓勵適當的土地、住房使用，限制不動產投機情況。

8. 環保稅

- 檢視環保稅的課稅項目。

PwC 專業團隊聯絡方式

PwC Taiwan 聯繫窗口

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
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
+886 2 2729 6661
shing-ping.liu@pwc.com

陳以謙 副總經理
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秘書長
+886 2 2729 6666 ext.34312
+886 921 452 773
+84 767 898 816
yii-chian.chen@pwc.com

PwC Vietnam 大中華區 及台灣業務聯繫窗口

湯美漢 執業會計師
+84 28 38240122
+84 938 006 648
bee.han.theng@pwc.com

廖御喆 協理 | 派駐越南
+84 702 806 085
yu.che.liao@pwc.com

www.pwc.tw

© 2022 PwC. All rights reserved.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/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,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. [Please see www.pwc.com/structure](http://www.pwc.com/structure) for further details.